

合同编号: 2026-001-01-01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气污染治理效益跟踪评估（2026年）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治理效益跟踪评估（2026年）（项目编号：SZDL2026000552）招标的中标结果，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为“甲方”）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乙方”）开展深圳市大气污染治理效益跟踪评估（2026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三）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深圳市大气污染治理效益跟踪评估（2026年），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深圳蓝”减排效益评估

依据《2026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跟踪评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措施落实进度，完成年度减排效益核算；结合深圳市和区域

相关达标规划政策措施及气象形势，预测分析 2027 年空气质量改善及达标情况，为年度治理重点措施制定、目标设定提供科学建议。

(2) 不利天气应对减排效益评估

根据不利天气污染预测报告结果，会同大气环境领域专家参与大气污染分析研判工作；依照甲方要求，参与不利天气应对期间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服务；收集每次不利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历次预防预警相关措施减排效益；汇总全年不利天气应对工作开展及措施落实情况，核算重点污染源减排量，提出深圳市不利天气应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3)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及年度报告。依照甲方要求，不定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专项分析工作。

(4)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核算深圳市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道路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生物质燃烧源、废弃物处理源、储存运输源及其他源 SO₂、NO_x、VOCs、CO、NH₃、PM₁₀、PM_{2.5}、BC、OC 排放量，更新深圳市重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二) 提交成果

(1) “深圳蓝” 减排效益评估

2026 年度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措施减排效益评估与空气质量达标预测技术报告

(2) 不利天气应对减排效益评估

2026 年度深圳市不利天气应对技术服务及减排成效综合评估报告
(含项目开展周期内历次预防预警减排效果评估结果证明材料)

(3)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

2026 年度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技术总结报告（含月报）

(4)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2025 年度深圳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技术分析报告

第三条 合同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第四条 服务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通过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数据统计分析、咨询服务以及报告编制等方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1 年，乙方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第五条 服务期限、项目进度、验收要求

（一）技术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验收要求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报告及相关图片、数据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通过组织专家评审方式对服务工作和输出成果物进行考核验收。乙方经过甲方验收确认后，即为通过验收。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一）承担单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

(1) 乙方需为本项目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拥有生态环境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参加过同类项目；

(2) 乙方需优先选用有同类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成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要研究人员 (*为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所在单位
	男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博士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硕士	-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硕士	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女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且不随通货膨胀而变化。

(二)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322,000 元），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做调整。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1,161,000 元）；

乙方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1,161,000 元）。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申请付款，甲

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完税等额有效发票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申请付款，并在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

（五）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导致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以确保所规定义务的有效执行。

（三）乙方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甲方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

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如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其应承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三)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且逾期 30 天或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超过三次（含三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三)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四) 如乙方私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五)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六) 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 但乙方部分履行的服务或成果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 合同价款则按甲方接受部分及应扣除的违约金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和管辖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甲乙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二)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三)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

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四）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五）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之间存在矛盾时，非实质条款以本合同为准，实质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签字)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签字)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税务登记号： 12440300455798995P

税务登记证注册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2026 年 5 月 28 日